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柏仙妮律師事務所（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79 號 6 樓 8 號之 1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檢方:黃振倫主任檢察官

辯方: 柏仙妮律師、喬政翔律師

肆、會議過程及討論結果：

今日就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案件進行檢辯協商，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次會議要確定事項為：「一、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。二、本案之爭點。三、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、待證事實，及其範圍、次序及方法。 四、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。」。就上開事項依序討論後，協商內容如下:

一、本案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(包含證據開示)部分:

檢察官:

(一) 犯罪事實詳如本署 111 年參模偵字第 1 號起訴書。

(一) 所犯法條為: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、第 1 項第 1 款之酒後駕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。

(二) 已依國民法官法規定，於協商程序前完成證據開示。

辯護人:

(一)被告之陳述及答辯詳如準備書狀。

二、本案之爭點

檢察官、辯護人就本案辯爭點，經協商後建議如下:

(一)不爭執事項:對本案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不爭執。

(二)爭執事項:被告主觀是否有肇事逃逸之故意

三、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、待證事實，及其範圍、次序及方法。

(一)不爭執事項之調查:

檢察官:不爭執事項調查部分，詳如調查證據聲請狀，關於證據調查方式，原則以書面呈現，被告及證人於警、偵訊時之陳述，以提示筆錄方式為之。

辯護人:同檢方意見，另被告已與死者家屬代表曹鄭偷達成和解，和解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（不含強制險）。

(二)爭執事項之調查:

檢察官：詳如調查證據聲請狀。

辯護人：聲請勘驗行車記錄器。另傳喚被告小姑，以證明被告之精神狀況、飲酒動機。

四、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。

檢察官:對辯護人調查證據部分無意見。

辯護人: 對檢察官調查證據部分無意見。

伍、其他討論意見:

一、本案國民法官選任流程:

檢察官: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，建議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27 條至 29 條規定，採先篩後抽選方式為之。

辯護人:無意見，同意先篩後選方式為之。

二、選任國民法官時詢問之問題:

協商問題詳如附件。

陸、會議結束時間:

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15 時 30 分

柒、與會人員簽名:

附件

國民法官詢問事項

壹、共同問題

一、　您目前的職業為何？_____

二、　您是否已結婚？

□是。

□否。

□其他:_____

三、　您的學歷為何？_____

四、　您本身或家人、摯友是否曾為刑案之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鑑定人或證人？

□是，我／我的_____曾為刑案的_____

□否

五、　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（如：律師、法務助理、代書等）？

□ 是，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

□ 否

六、　您對於過去幾年來重大司法案件的審理結果，是否會去搜尋公開的資料（例如，司法院網站所公布的判決內容），用以佐證媒體報導的真實性？

□是，您關注的重大司法案件為_____

□否

七、　若您的親人犯下和媒體報導相同的罪刑，無論罪刑有多重大，您是否認為也應該用一致的標準加以處罰？

□是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否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其他：_____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八、 您是否認為「殺人償命」、「亂世用重典」？

□是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否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其他：_____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九、 您是否相信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，而扭曲事實真相？

□是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否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其他：_____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十、 您是否相信辯護律師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，而扭曲真相？

□是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否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其他：_____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十一、 您是否認為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，都不能判被告有罪？

□是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否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其他：_____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十二、 您是否認為犯罪之發生，通常被害人本身也要負點責任？

□是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否 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其他：_____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十三、 您是否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及國民法官的作用與角

色?

□是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否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其他：_____（請簡要說明）

十四、　在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法院審理案件過程中，您主要會依據什麼來判斷被告有罪與否？（可複選）

□檢察官提出的證據

□被告、證人在法庭上的表現

□新聞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

□個人的判斷

□其他：_____（請簡要說明）

十五、　您是否會將您個人的生活經驗，投射在參與的國民參審案件？

□是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否　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其他：_____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十六、　當您不知道被告犯罪時的內心想法時，應該：

□單方面聽被告說

□要看其他證據去佐證被告內心想什麼

□其他：_____（請簡要說明）

十七、　您若犯了一個大錯，第一時間是否會坦白？

□是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否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其他：_____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十八、　若一個人犯了錯，第一時間選擇說謊，之後又做了其他辯解，您是否還會相信這個人所說的話？

□是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否 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其他：_____（請簡要說明）

十九、 您覺得自己是否富有同情心？請簡要說明理由並舉例說明_____

二十、 您覺得犯錯的人讓他不再犯錯比處罰他更重要

□非常同意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□非常不同意

二十一、 犯錯的人，除了道歉以外，可以有為自己解釋的權利

□非常同意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□非常不同意

二十二、 您認同依法規定，被告認罪及和解都是量刑時一定要考量的因素

□非常同意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□非常不同意

二十三、 即使被告犯錯，被告的家人也是無辜的，法院在判決的時候，應該同時也要考慮到判決後對被告家人所產生的影響？

□非常同意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□非常不同意

二十四、 一個人會犯罪，主要還是與社會、經濟、家庭等外在因素比較有關，某程度來說，被告自己也是被害人？

□非常同意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□非常不同意

貳、個別問題

一、 您與配偶或同住之人相處時，是否曾有爭執？

□是。

□否

二、 你是否曾經遇到過感情或婚姻創傷，覺得痛苦不已的經驗

□非常同意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□非常不同意

三、 您是否有小孩？

□ 是，我有_____個兒子_____個女兒

□ 否

四、 您是否會在喜慶宴會以外之場合單獨飲酒？

□是

□否

五、 是否有過酒醉後，意識不清的經驗？

□是

□否

六、 是否有過酒醒後，完全不記得酒醉時相關記憶的經驗？

□是

□否

七、 您對飲酒的看法？

□非常喜歡

□喜歡

□普通

□厭惡

□非常厭惡

八、 您認為喝酒能有效消除壓力嗎？

□是

□否

九、 您是否會用喝酒消除壓力？

□是

□否

十、 您對於喝酒的人，因為喝酒控指力不佳而為違法行為，下列何者較貼近您的想法？

□喝酒的人應該與一般清醒的人一樣，要同等同質處罰

□因為喝酒控制力不佳，雖然有違法行為，但如果有特殊或可同情的情況，也可以給個案重輕處分的機會

十一、 您是否有駕駛汽車上路之經驗？

□是

□否

□其他：_____（請簡要說明）

十二、 您是否曾經發生過車禍？

□是，當時情況_____

□否

十三、 假設您酒後駕車而與他人發生車禍，您會選擇：（可複選）

□如果情況不嚴重，希望對方可以私下和解，放我一馬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報警自首，自願接受懲罰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□立刻逃離現場，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

十四、　為瞭解您對酒後駕車之看法，您認為下列犯罪行為，你認為從輕微到嚴重之排序為何：

1、酒後駕車　2、殺人　3、偷拍女生洗澡 4、竊盜　5、肇事逃逸　6、罵人王八蛋

順序（輕到重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十五、　判斷一個人有沒有犯罪，您是否會考慮這些因素（可複選）？

□被告自己的說法

□被害人的經歷與感受

□被害人所受的傷勢

□被告所使用的工具

□被告下手的方式

□被告下手的動機及背景因素

□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

十六、　你是否有酒駕或與酒駕車輛發生車禍的經驗？

□有，當時情形：

□否